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攜手飛躍 領航未來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9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3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中期合併收益表	35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36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郭子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晚亭女士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倫多道明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韓國產業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韓亞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8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

飛機租賃

2017年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共交付9架飛機，其中包括7架新飛機，截至2017年6月30日，機隊規模增至90架。

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交付20架飛機，機隊將於2017年底增加至不少於110架。此外，中國飛機租賃亦將通過各種方式拓展機隊，包括飛機資產包交易、購買及租回等安排。

中國飛機租賃擁有同行業中最年輕及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之一。其機隊的平均年齡為3.8年，平均剩餘租期約為9年。

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中國飛機租賃在2017年上半年繼續擴展其客戶群。在此期間，中國飛機租賃與新的航空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包括了各個市場的主要航空運營商，並且拓寬了客戶群。2017年上半年交付的九架飛機全部租予新客戶，其中六架飛機租給海外客戶。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國飛機租賃的客戶群由2016年底的16家航空公司增加到20家航空公司，覆蓋了8個國家和地區。

2017年4月，中國飛機租賃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簽署了三架A320飛機額外訂單，該批飛機將於年內交付。另外，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6月首次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50架新型737 MAX系列飛機計劃將於2023年底前陸續交付。該訂單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中國飛機租賃成為波音737噴氣式飛機最新子型號的首批客戶之一。這些交易安排不僅標誌著中國飛機租賃向機隊擴張和機型多樣化邁出重要一步，同時也體現空客和波音對中國飛機租賃強大營銷能力和高效配租能力的充分信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擁有共90架飛機，另擁有138架備受市場歡迎的窄體飛機訂單待交付，加上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購買及租回等其他安排，中國飛機租賃計劃於2023年年底將機隊擴增至不少於232架飛機的規模。這一機隊組合使中國飛機租賃能夠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的不同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續)

融資安排

2017年3月，本集團在利率較低的環境下發行了第三批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其中包括3億美元五年期和2億美元七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和5.5%。與以前的發行相比，該批債券的到期日較長且利率較低，得到廣泛及類型多元化的投資者支持，並獲得超額認購。此次發行使中國飛機租賃債務狀況更健康，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機隊擴張戰略。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財務狀況。2017年5月，中國飛機租賃從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回購本金總額為1.552億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2017年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完成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2013年首次推出該產品，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成為本集團經常性業務之一，以有效運用股本和債務。

在預期美元利息將會上升的背景下，中國飛機租賃掌握先機，為利率浮動的飛機貸款採取了利率掉期安排，以減輕利率波動的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飛機租賃機隊的90架飛機中，除了五架飛機確定將於短期內進行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安排以外，僅有一架飛機以美元計值的固定租金與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美元貸款計息方式不匹配。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

由中國飛機租賃持股48%的國際飛機再循環是亞洲首家提供全面老舊飛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全面的老舊飛機解決方案包括購買及租回、航材零部件交易、飛機拆解及再循環、保養、維修及翻新(MRO)和飛機改裝等業務。國際飛機再循環為老舊飛機構建的解決方案，可使飛機在其生命週期內實現價值最大化。

國際飛機再循環機隊目前擁有10架飛機，其中四架租予四川航空(其中一架為合營)，另外六架處於出售交易談判階段。哈爾濱飛機再循環基地的規模為全球最大，建設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完工。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UAM」) 100%股權。UAM位於美國田納西州，為世界領先的全球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此次收購將建立起一個全球最先進的飛機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並進一步強化中國飛機租賃作為全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續)

獎項

憑借其卓越的服務和高效的融資方案，中國飛機租賃被《全球運輸金融》再次評選為「2016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此外，中國飛機租賃榮獲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和「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獎項，並獲得「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以肯定其傑出的公司管治。中國飛機租賃更榮獲財華社和騰訊網聯合頒發的「新股最具增長動力獎」。

促進飛機租賃業發展的香港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

2017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大大降低飛機在香港交易的有效稅率。這一舉措旨在提升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領域的競爭力，並吸引國際飛機租賃商和航空業務到香港發展。

中國飛機租賃對草案的通過表示歡迎。多年來，中國飛機租賃連同業界通過不同渠道向政府表達行業需求。同時，中國飛機租賃於近期與航空業界合作，成立了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協會。中國飛機租賃主席陳爽先生榮幸地出任該協會首任主席，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則擔任創始首席顧問。憑借本集團在全球航空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過往與天津市政府合作將天津發展為中國主要租賃樞紐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希望在香港建設為國際飛機租賃及航空金融中心的過程中發揮作用。

同時，除現有在都柏林、天津和上海的租賃平台以外，中國飛機租賃正計劃將租賃平台擴展至香港，以加強本集團解決不同地區客戶多樣需求方面的能力，並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飛機租賃的業務重點將繼續落在強化其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上，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增值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促進本集團各公司的垂直整合。中國飛機租賃的長期基本面依然穩健，本集團將把握目前的發展勢頭，再創佳績。

中國飛機租賃將堅持執行其機隊增長和全球客戶多元化的發展戰略。今年，中國飛機租賃將迎來第100架飛機的交付，期望在年底前將機隊增加至不少於110架的規模，這將是中國飛機租賃以出色服務所樹立的又一業績標桿。除了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中國飛機租賃正在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者合作，創建中國航空環球基金(CAG)，作為飛機租賃和交易的全新平台，以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股本和債務。隨著國際飛機再循環和UAM的發展，中國飛機租賃將能夠通過更多樣化和完善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機隊規劃和資產管理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九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90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25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1.4百萬港元或2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溢利為24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百萬港元或3.6%，主要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及回顧期內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34,028.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3,128.5百萬港元或10.1%。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機隊規模擴大及2017年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現金狀況增強。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30,974.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3,117.4百萬港元或11.2%。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54.5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43.3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540.6	617.1	-12.4%
經營租賃收入	340.3	176.7	92.6%
租賃收入總額	880.9	793.8	11.0%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289.6	145.1	99.6%
政府支持	49.4	81.9	-39.7%
銀行利息收入	19.6	2.7	625.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2.4	–	不適用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3.0	1.3	130.8%
雜項收入	3.1	1.8	72.2%
其他收入	377.1	232.8	62.0%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258.0	1,026.6	22.5%
開支及虧損總額	(915.2)	(691.4)	3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	335.2	2.3%
所得稅開支	(94.1)	(95.2)	-1.2%
期內溢利	248.7	240.0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1,25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26.6百萬港元，增加231.4百萬港元或2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合共為88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3.8百萬港元，增加87.1百萬港元或1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6年6月30日的10架飛機擴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25架飛機。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總收益28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1百萬港元，增加144.5百萬港元或99.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10架飛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交易數量的增加表明投資者對飛機租賃行業的了解及信心不斷增加，以及對具有穩定回報且以美元計值的飛機融資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融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支持為4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9百萬港元，減少32.5百萬港元或3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2.2 開支及虧損總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支及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614.6	475.4	29.3%
折舊	131.4	69.8	88.3%
其他經營開支	157.9	137.8	14.6%
其他虧損	5.7	8.4	-3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6	–	不適用
開支及虧損總額	915.2	691.4	32.4%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61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5.4百萬港元，增加139.2百萬港元或29.3%。此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8月及2017年3月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債券以及於2016年11月發行中期票據而令借貸總額增加及已於2016年5月發行的第一批債券利息開支的全週期影響。

(b) 折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為13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8百萬港元，增加61.6百萬港元或88.3%，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數量由2016年6月30日的10架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25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群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人力及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34,028.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3,128.5百萬港元或10.1%。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471.9	15,031.0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5.5	6,214.1	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 貸款	1,152.1	444.4	1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2.1	6,016.8	12.4%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1	3,062.8	29.4%
衍生金融資產	94.0	131.1	-28.3%
資產總額	34,028.7	30,900.2	10.1%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儘管融資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擴大，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031.0百萬港元淨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13,47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1 資產(續)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七架新交付的飛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融資租賃	已出售 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	融資租賃 項下飛機 總額	經營租賃 項下飛機 總額	機隊 總規模
於2016年6月30日	49	11	60	10	70
－已出售	(10)	10	－	－	－
－已交付	3	－	3	8	11
於2016年12月31日	42	21	63	18	81
－已出售	(10)	10	－	－	－
－已交付	2	－	2	7	9
於2017年6月30日	34	31	65	25	90

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金額增加。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6,016.8百萬港元增加745.3百萬港元或12.4%至2017年6月30日的6,76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發行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之債券的所得款項及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的出售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2 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0,974.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3,117.4百萬港元或11.2%。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銀行借貸	15,356.5	17,834.7	-13.9%
債券	8,524.2	4,611.9	84.8%
長期借貸	3,502.5	2,346.1	49.3%
中期票據	764.3	740.1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6	332.8	12.6%
應付利息	220.9	153.4	44.0%
可換股債券	149.6	292.7	-48.9%
衍生金融負債	18.6	15.0	24.0%
應付所得稅	8.5	43.3	-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4.5	1,486.8	38.2%
負債總額	30,974.2	27,856.8	11.2%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3,201.4	15,131.6	-12.8%
PDP融資	1,855.5	2,236.9	-17.1%
營運資金借貸	299.6	466.2	-35.7%
銀行借貸總額	15,356.5	17,834.7	-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2 負債(續)

3.2.1 銀行借貸(續)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相關飛機的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7百萬港元)的存款作抵押。銀行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須就與空客及波音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支付我們根據相關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299.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6.2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債券發行，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3.2.2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及20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8,524.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1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2 負債(續)

3.2.3 長期借貸

增加主要由於兩大原因：

首先，信託計劃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31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6年12月31日：介乎6.0%至7.8%），餘下期限為七至11年（2016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對手方。

其次，本集團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兩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四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6年12月31日：每年5.7%），餘下期限為七至八年（2016年12月31日：八年），並由本公司擔保。

3.2.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1月，本集團分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6.50%及4.19%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64.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40.1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其他收益／（虧損）」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017.8	1,013.5
銀行還款	(764.3)	(860.4)
	253.5	153.1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3,028.6)	(2,313.0)
銀行借貸	1,734.4	2,109.6
	(1,294.2)	(203.4)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1,476.3)	(951.5)
PDP退款	898.1	869.3
PDP融資	297.9	1,098.0
償還PDP融資	(742.8)	(1,213.9)
	(1,023.1)	(198.1)
IV: 淨資金變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2	25.5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
已付股息	(263.3)	(110.5)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3,802.3	1,566.3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前償還貸款	(1,450.8)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857.2	2,301.2
與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686.1)	–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05.3)	(541.6)
	2,770.2	3,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6.4	2,97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	1,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54.8	(9.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1.9	4,35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PDP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28,297.2	25,825.6	9.6%
資產總額	34,028.7	30,900.2	10.1%
負債比率	83.2%	83.6%	-0.4百分點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本集團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3,028.6	2,313.0	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0.3	33.9	-99.1%
總計	3,028.9	2,346.9	2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2名(2016年6月30日：107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為57.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8.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8.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8.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551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354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15架飛機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22年前交付。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進一步協議(乃以2014年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訂)，以購買三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飛機計劃於2017年底前交付。

於本公司2017年5月22日(「授權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飛機購買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定義見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據此，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飛機，上限各為70架，總訂價分別不得超過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4億港元及647億港元)。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續)

8.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續)

自授權日起，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合共50架飛機，總訂價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3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公告。

本集團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本集團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本集團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集團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貨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本集團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貨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本集團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訂價。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9.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公告。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兩份租賃協議，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龍江航空的法律訴訟，尋求彌補(其中包括上述終止導致的損失)。董事會認為，終止《龍江飛機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陳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10,200,000 ⁽³⁾	10,400,000	1.54%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7,554,589 ⁽⁴⁾	-	197,554,589	29.17%
	配偶權益	-	-	3,800,000 ⁽⁵⁾	3,800,000	0.56%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⁶⁾	-	10,000,000	1.48%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³⁾	3,000,000	0.44%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³⁾	200,000	0.03%
郭子斌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³⁾	200,000	0.03%
陳佳鈴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³⁾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66,000	-	134,000 ⁽³⁾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34,000 ⁽³⁾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	200,000 ⁽³⁾	205,000	0.03%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³⁾	200,000	0.03%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7,337,56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82,554,589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及
 - (b) 15,000,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979,479 ⁽⁴⁾	–	30.85%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18,616,000 ⁽⁴⁾	–	2.75%
	實益擁有人	–	13,755,319 ⁽³⁾	2.0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⁴⁾	–	33.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⁵⁾	–	33.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⁶⁾	–	33.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⁶⁾	–	33.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2,554,589 ⁽⁸⁾	–	26.95%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554,589 ⁽⁸⁾	–	26.95%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554,589 ⁽⁹⁾	–	29.17%
	配偶權益	–	3,800,000 ⁽⁷⁾	0.56%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97,554,589 ⁽¹⁰⁾	–	29.17%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⁷⁾	0.56%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7,337,56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光大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於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亦玲女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8)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8)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上文附註(9)所述潘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曾於2017年1月1日至1月18日的短暫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害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

於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已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從而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因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不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嚴文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使其達致多元化，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范仁鶴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4,020股(於2016年8月25日，即2016年中期報告日期：6,606,1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 (於2016年8月25日：1.1%)。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及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7月1日 至 2017年 6月30日 美元		2017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3月26日 美元	
主要股東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A	680,000	-	(680,000)	-	-	0.195	0.215	9.94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A	442,000	-	(442,000)	-	-	0.195	0.215	10.08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122,000	-	(1,122,000)	-	-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11年10月7日	A	5,100,000	-	(5,100,000)	-	-	0.195	0.215	9.79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5,100,000	-	(5,10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1年10月10日	A	1,980	-	-	-	1,980	0.195	0.215	-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314,160	-	(220,320)	(91,800)	2,040	0.195	0.215	9.60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A	68,000	-	(68,000)	-	-	0.195	0.215	9.29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384,140	-	(288,320)	(91,800)	4,020				
總計			6,606,140	-	(6,510,320)	(91,800)	4,02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彼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
- (2) 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699,000股(於2016年8月25日，即2016年中期報告日期：46,259,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於2016年8月25日：7.4%)。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及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2017年 6月30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董事 陳爽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3,300,000	-	-	-	3,300,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3,300,000	-	-	-	3,300,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3,400,000	-	-	-	3,400,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2017年 6月30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董事(續)										
劉曉亭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990,000	-	-	-	990,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990,000	-	-	-	990,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020,000	-	-	-	1,020,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鄧子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郭子斌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陳佳鈴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范仁鶴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嚴文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卓盛泉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周光暉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14,468,000	-	-	-	14,468,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2017年 6月30日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前 (附註2) 港元	
關連人士										
吳亦玲 (附註1)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1,254,000	-	-	-	1,254,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254,000	-	-	-	1,254,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292,000	-	-	-	1,292,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3,800,000	-	-	-	3,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89,100	-	(59,400)	-	29,700	6.38	9.45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34,300	-	(168,400)	-	65,900	6.38	9.4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724,200	-	(533,800)	(112,200)	78,200	6.38	9.61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2,851,200	-	(165,000)	-	2,686,200	8.80	9.58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851,200	-	-	-	2,851,2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937,600	-	-	-	2,937,6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9,687,600	-	(926,600)	(112,200)	8,648,800			
總計			27,955,600	-	(926,600)	(112,200)	26,916,800			

附註：

- (1)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潘浩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2) 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其他董事職位／重要委任之變更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爽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金融行業及社會的貢獻。

陳爽先生亦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為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600622)之主席。

潘浩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潘先生亦於同日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已接替嚴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5月22日起生效。嚴先生繼續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卓盛泉先生已退任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 (自2017年4月17日生效)及退任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曾於新加坡上市並自2017年4月17日起私有化) (自2017年4月28日生效)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亦已辭任澳洲上市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8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已接替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5月22日起生效。卓先生繼續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續)

董事薪酬變動

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之基本薪金已由每年2,220,000港元調升至2,640,000港元，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劉女士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而享有之項目獎勵花紅則維持不變。

自2017年5月22日起，因在提名委員會之職位有所變動，嚴文俊先生於2017年有權收取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計自生效日期起之相應比例年度袍金40,000港元。

自2017年5月22日起，因在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位有所變動，卓盛泉先生於2017年分別有權收取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計自生效日期起之相應比例年度袍金8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因周光暉先生已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有權就該委任收取相應比例年度袍金100,000港元。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年度袍金200,000港元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7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8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4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5日或前後派發。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正確地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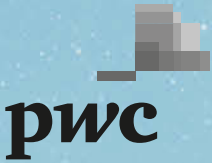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7年8月25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8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合併收益表、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25日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585,449	6,214,1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3,471,942	15,030,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8	1,152,057	444,369
衍生金融資產	18	93,965	131,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63,117	3,062,797
受限制現金		160,222	17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1,927	5,840,746
資產總額		34,028,679	30,900,1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7,734	66,990
儲備	11	1,853,024	1,839,694
保留盈利		1,133,756	1,136,662
權益總額		3,054,514	3,043,34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374,585	332,824
銀行借貸	13	15,356,525	17,834,742
長期借貸	14	3,502,520	2,346,110
中期票據	15	764,295	740,126
可換股債券	16	149,606	292,706
債券	17	8,524,243	4,611,878
衍生金融負債	18	18,542	14,973
應付所得稅		8,516	43,274
應付利息		220,919	153,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054,414	1,486,816
負債總額		30,974,165	27,856,8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028,679	30,900,187

於第39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爽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0	540,621	617,135
經營租賃收入	20	340,291	176,741
		880,912	793,876
其他收入	21	377,138	232,761
收入及其他收入		1,258,050	1,026,637
開支			
利息開支	22	(614,647)	(475,421)
折舊	6	(131,443)	(69,834)
其他經營開支	23	(157,850)	(137,832)
		(903,940)	(683,087)
經營溢利		354,110	343,5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	(5,548)	–
其他虧損	24	(5,740)	(8,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22	335,156
所得稅開支	25	(94,152)	(95,138)
期內溢利		248,670	240,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8,670	240,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27(a)	0.370	0.392
—每股攤薄盈利	27(b)	0.368	0.379

於第39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8,670	240,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5,389	—
現金流對沖	18	(15,709)	(71,383)
貨幣換算差額		17,313	(9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經扣除稅項		6,993	(72,3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663	167,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663	167,697

於第39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0,018	240,018	-	240,018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71,383)	-	(71,383)	-	(71,383)
貨幣換算差額	-	(938)	-	(938)	-	(938)
全面收益總額	-	(72,321)	240,018	167,697	-	167,6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6)	-	-	(111,201)	(111,201)	-	(111,20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附註10)	-	1,244	-	1,244	-	1,24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686	23,802	-	25,488	-	25,48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39)	-	(39)	(19,461)	(19,5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86	25,007	(111,201)	(84,508)	(19,461)	(103,969)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62,278	1,390,183	819,269	2,271,730	-	2,271,730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	3,043,34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8,670	248,670	-	248,670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5,389	-	5,389	-	5,389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15,709)	-	(15,709)	-	(15,709)
貨幣換算差額	-	17,313	-	17,313	-	17,313
全面收益總額	-	6,993	248,670	255,663	-	255,663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6)	-	-	(264,117)	(264,117)	-	(264,117)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附註10)	-	9,472	-	9,472	-	9,472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0(b))	744	15,447	-	16,191	-	16,191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18,582)	12,541	(6,041)	-	(6,04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44	6,337	(251,576)	(244,495)	-	(244,495)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67,734	1,853,024	1,133,756	3,054,514	-	3,054,514

於第39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8,670	240,0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131,443	69,834
— 利息開支	614,647	475,42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472	1,244
— 未變現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3,742	(1,264)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600)	6,457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05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548	—
— 利息收入	(32,078)	(2,693)
	979,899	789,017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675,669	(201,43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54)	(71,9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041	426,274
— 應付所得稅	(34,758)	(3,89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63	78,14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119,460	1,016,18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0,801)	(1,066,659)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	(784,898)	(285,919)
已收利息	19,631	2,693
與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686,13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2,205)	(1,349,88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191	25,488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908,856	4,951,371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32,025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3,857,191	2,301,168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再融資及還款	(6,374,125)	(3,064,86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00)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6,899)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15,019)	(15,136)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574,658)	(475,174)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19,254	(252,820)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356)	(33,300)
向股東派付股息	(263,294)	(110,45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449,166	3,306,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6,421	2,973,0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54,760	(9,72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1,927	4,352,649

於第39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6年報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有關購買飛機)為55,112.5百萬港元(附註29(b))，當中8,940.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其資本承擔，從而是否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 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並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PDP金額3,670.0百萬港元(附註9)，而相應PDP融資結餘為1,855.5百萬港元(附註13)，而當中1,265.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與將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將僅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而內部資源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可用於支付PDP融資及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2,186.8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條款清單，該等銀行同意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13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4.9百萬港元)融資。PDP餘額1,151.9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該等銀行完成信貸評估及批准和協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項將僅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601.9百萬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資本承擔金額。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將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7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年度或任何之前年度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新規定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把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貼近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實踐。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目前來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當前對沖關係將合資格為持續對沖。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準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將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本集團並沒有計劃於強制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行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行義務；及(5)於達到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對此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詳細審核完成後可查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4.6百萬港元，請參閱附註29(c)。然而，本集團尚未判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上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就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轉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風險管理部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5.1.1 市場風險

(a) 貨幣轉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轉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轉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以降低貨幣轉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轉換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管理此無法配對之風險，為相關銀行借貸訂立34項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2016年12月31日：26項掉期)。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間的差額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7年6月30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應增加／減少約3,53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增加13,685,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132,08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104,4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的行業分部(見下文(d))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9)。以上所有措施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四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本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a) 承租人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承租人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分的到期未付租賃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識別出的信貸風險的限度及控制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2 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於有需要時定期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租賃下飛機的剩餘價值估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對於逾期款項,本集團採取跟進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逾期金額,則根據承租人的背景及其信譽、經濟狀況及自承租人獲得的有關租賃按金價值等因素,考慮作出減值準備撥備。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租賃租金及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16年12月31日:無)。

(d) 信貸風險集中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20。倘任何該等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該等航空公司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9(d))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82,680	327,6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51	14,577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152,057	44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1,927	5,840,746
	8,005,515	6,624,983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24	22,061
銀行借貸	4,194,051	4,422,976
長期借貸	2,483	1,246
可換股債券	149,606	2,017
衍生金融負債	23,980	23,405
應付所得稅	8,516	43,274
應付利息	220,919	153,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7,020	974,254
	5,947,399	5,642,625
流動資產淨值	2,058,116	982,358

未有載於上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結算日後逾十二個月始能收回或結付。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分析亦請參閱附註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所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貨幣掉期	—	22,990	—	22,990
利率掉期	—	70,975	—	70,975
	—	93,965	—	93,965
負債				
利率掉期	—	18,542	—	18,542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貨幣掉期	—	24,186	—	24,186
利率掉期	—	106,927	—	106,927
	—	131,113	—	131,113
負債				
利率掉期	—	14,973	—	14,973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合適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及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471,942	14,538,267	15,030,972	17,678,164
銀行借貸	15,356,525	15,454,413	17,834,742	18,840,630
長期借貸	3,502,520	3,659,789	2,346,110	2,462,542
中期票據	764,295	780,094	740,126	779,000
可換股債券	149,606	160,376	292,706	315,183
債券	8,524,243	8,760,884	4,611,878	4,772,3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債券的公平值為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6,214,103
添置	2,447,138	—	347	—	2,447,485
折舊	(130,054)	(442)	(947)	—	(131,443)
貨幣換算差額	55,279	11	14	—	55,304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8,579,896	1,564	3,989	—	8,585,449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3,275	15,397	2,412,544
添置	1,344,665	75	1,188	32,662	1,378,590
折舊	(68,781)	(370)	(683)	—	(69,834)
貨幣換算差額	(3,952)	(1)	(3)	(993)	(4,949)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3,663,435	2,073	3,777	47,066	3,716,35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31,262	12,357,712
獲保證剩餘價值	5,957,027	5,723,94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924,720	6,693,720
租賃的投資總額	22,413,009	24,775,37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941,067)	(9,744,403)
租賃的投資淨額	13,471,942	15,030,972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471,942	15,030,972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2,413,009	24,775,375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924,720)	(6,693,720)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5,488,289	18,081,65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5,584,265)	(6,390,192)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9,904,024	11,691,4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089,464	1,317,014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4,402,094	5,450,682
－於五年後	16,921,451	18,007,679
	22,413,009	24,775,375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436,258	563,904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7,850	2,281,551
－於五年後	7,869,916	8,846,008
	9,904,024	11,691,4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9,131,993	68%	10,098,289	67%
其他航空公司	4,339,949	32%	4,932,683	33%
	13,471,942	100%	15,030,972	100%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84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152,057	441,985
	1,152,057	444,369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548)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	開曼群島	48%	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6個月支付一次。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由於該聯營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故並無披露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老舊飛機租賃及再生業務。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PDP (a)	3,669,969	2,862,803
資本化的利息	156,496	134,78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66,415	44,928
已付按金	14,181	6,210
其他(b)	56,056	14,072
	3,963,117	3,062,797

(a)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四架飛機與空客訂立協議。於2017年4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三架飛機進一步與空客訂立協議。該三份協議乃以2014年12月簽訂之飛機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立。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五十架飛機與波音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

預付款項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3年前分階段交付。

(b)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股份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	0.1港元	605,923,800	60,592,380
於股份認購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40,000,000	4,000,00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23,976,840	2,397,6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0.1港元	669,900,640	66,990,06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7,436,920	743,692
於2017年6月30日	0.1港元	677,337,560	67,733,756

- (a)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8日完成。扣除發行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9,991,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及315,991,000港元分別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7,436,92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3,976,840股）新股份，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6,19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70,893,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9.77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7.87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9,474,020份（2016年12月31日：853,38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獲行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本(續)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4年9月2日(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7月22日(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期初	6,606,140	27,955,600	34,561,740	23,028,000	24,748,000
已行使	(6,510,320)	(926,600)	(7,436,920)	(16,417,840)	(442,200)	(16,860,040)
已失效	(91,800)	(112,200)	(204,000)	(4,020)	(403,000)	(407,020)
期末	4,020	26,916,800	26,920,820	6,606,140	23,902,800	30,508,94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195美元、6.38港元及8.8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9,472	655
顧問	—	589
	9,472	1,24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幣換算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83,372	623,720	—	24,173	(12,863)	116,541	2,554	1,437,49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0)	—	—	—	1,244	—	—	—	1,244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5,338	—	—	(1,536)	—	—	—	23,802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	—	—	(71,383)	—	—	(71,3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38)	(93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39)	—	—	—	—	(39)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708,710	623,720	(39)	23,881	(84,246)	116,541	1,616	1,390,183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075,957	623,720	(39)	23,989	87,462	37,163	(8,558)	1,839,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5,389	5,389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0)	—	—	—	9,472	—	—	—	9,47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6,993	—	—	(1,546)	—	—	—	15,447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	—	—	(15,709)	—	—	(15,70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7,313	17,313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	—	(18,582)	—	(18,582)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1,092,950	623,720	(39)	31,915	71,753	18,581	14,144	1,853,0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40,824	22,061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333,761	310,763
	374,585	332,8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122,132
從損益扣除(附註25)	78,146
貨幣換算差額	(609)
於2016年6月30日	199,669
於2017年1月1日	332,824
從損益扣除(附註25)	37,963
貨幣換算差額	3,798
於2017年6月30日	374,585

倘有關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3,201,357	15,131,613
PDP融資(b)	1,855,523	2,236,897
營運資金借貸(c)	299,645	466,232
	15,356,525	17,834,742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相關飛機的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86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698,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b) 於2017年6月30日，PDP融資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c)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299,64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6,232,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未支取的借貸融資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屆滿	195,143	348,944
—於一年後屆滿	1,063,385	1,353,529
	1,258,528	1,702,47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4 長期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3,189,735	2,195,235
其他借貸(b)	312,785	150,875
	3,502,520	2,346,110

(a) 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計劃提供31項借貸(2016年12月31日：21項借貸)予本集團31間附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1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6年12月31日：6.0%至7.8%)，餘下年期為七至11年(2016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對手方。

(b) 於2017年6月30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6年12月31日：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6年12月31日：兩項借貸)。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6年12月31日：5.7%)，餘下年期為七至八年(2016年12月31日：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15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1月，本集團分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總額為764,29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40,126,000港元)。該等票據分別按票面息率每年6.50%及4.19%計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6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524,370)	(79,378)	(603,74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計算的 利息(包括安排費)	70,289	–	70,289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利息 (包括安排費)	(49,719)	–	(49,71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利率計算的 利息(包括安排費)	14,480	–	14,480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利息 (包括安排費)	(9,778)	–	(9,778)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149,606	18,581	168,18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光大財務回購的本金額77,580,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其他收益／(虧損)」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22)(包括安排費)按11.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債券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本集團分別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5.9%及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8,524,24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11,878,000港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掉期(a)	22,990	24,186
－利率掉期(b)	70,975	106,927
	93,965	131,113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b)	18,542	14,97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 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 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內含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 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22,99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 24,186,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51,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已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4,083,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 此項安排以3,49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 3,386,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7年6月30日, 本集團有34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6年12月31日: 26份合約), 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期間不同日期到期(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2%至2.1%(2016年12月31日: 1.1%至2.1%)的固定利率。於2017年6月30日,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已抵押存款86,63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 85,710,000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支付衍生金融負債。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28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6年12月31日: 21份合約)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
- (ii) 於2013年12月, 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 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 並將於2014年至2026年在對沖銀行借貸餘下利息償還期間內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為數592,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2016年8月, 對沖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變現收益的餘下結餘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虧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iii)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終止三份利率掉期合約，總變現收益4,120,000美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2017年至2027年在對沖銀行借貸餘下利息償還期間內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2,332,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2017年5月，其中一項對沖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9,872,000港元變現收益的相應餘下結餘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虧損)」。

(iv)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償還一份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貸。因此，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2,373,000港元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虧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共有七份利率掉期合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份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合共3,921,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0,540,000港元)直接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b)(i)	(5,878)	(70,79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b)(ii)至(iv)	(9,831)	(592)
	(15,709)	(71,383)
於損益確認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a)	(1,351)	4,083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b)(iii)及(iv)	5,951	(10,540)
	4,600	(6,45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273,080	853,785
應付的顧問費用及保險費	145,979	125,342
應付增值稅及預扣稅	422,565	317,483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93,516	61,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f))	477	2,974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118,797	125,326
	2,054,414	1,486,816

20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來自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106,602	12%	120,845	15%
航空公司－B	92,230	10%	92,956	12%
航空公司－C	89,635	10%	90,239	12%
航空公司－D	88,493	10%	97,950	12%
航空公司－E	66,527	8%	63,161	8%
其他航空公司	437,425	50%	328,725	41%
	880,912	100%	793,876	100%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880,912	100%	793,876	1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a)	289,587	145,060
政府支持(b)	49,407	81,859
銀行利息收入	19,631	2,69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8)	12,447	–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28(a)及(e))	3,008	1,319
其他	3,058	1,830
	377,138	232,761

- (a) 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分別與若干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10架飛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確認總收益289,58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145,060,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以及附加費後釐定。
- (b) 政府支持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提供的優惠。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2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53,951	430,735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15,019	15,136
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85,214	28,10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a)	14,480	49,157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21,171	13,740
債券的利息開支	196,356	22,55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b)	(71,544)	(83,998)
	614,647	475,421

(a)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4,024,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29,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b)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3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7,422	38,512
專業服務費用	21,556	32,20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6,871	29,397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12,863	11,745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4,125	4,751
差旅及培訓開支	6,239	7,2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00	900
— 非審核服務	673	2,357
其他	17,201	10,751
	157,850	137,832

24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附註18)	(1,351)	4,083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8)	5,951	(10,540)
貨幣轉換虧損	(7,285)	(1,937)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16)	(3,055)	—
	(5,740)	(8,39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56,189	16,992
遞延所得稅	37,963	78,146
	94,152	95,138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7%繳付增值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中國內地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租金收入，須預扣17%的增值稅及10%的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爾蘭稅務制度下第110條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付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繳付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33%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的3%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6年:0.14港元)的建議中期股息	121,960	93,777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201,000港元，已於2016年6月派付。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4,117,000港元，已於2017年6月派付。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4港元)，總股息為121,959,965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3,777,000港元)。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17年8月25日677,555,360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建議股息並未在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8,670	240,0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950	612,25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370	0.39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及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及回購虧損。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8,670	240,018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	27,456
	248,670	267,47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950	612,254
調整下列項目：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附註)	—	79,093
— 購股權(千股)	3,605	13,470
	676,555	704,81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6,555	704,81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368	0.379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僅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泰資產集團」)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637	1,319

(b) 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123	117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光大集團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續)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1,326	265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94,387	44,298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8,372	20,532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1,554	1,069
應付光大集團發行擔保的費用	146	183
應收光大集團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1,856,908	1,083,12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3,025.2	1,147.3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222.1	3,287.1
光大集團提供的擔保	–	174.5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304.7	344.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續)

(ii) 光大集團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服務協議且該協議已於2016年3月31日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8,000港元)。

(d) 向光大財務回購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光大財務(附註16)回購本金總額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為149,60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2,706,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利率11.8%計息的利息開支為14,48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975,000港元)。

(e)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國際飛機再循環	2,371	—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7年6月30日，來自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為1,152,05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1,985,000港元)(附註8)，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的利息收入為12,44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f)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富泰資產集團	477	2,974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購買飛機	55,112,514	35,448,98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647	20,1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134	19,695
五年後	1,780	1,950
	34,561	41,754

(d)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分租於未來自關聯方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985	2,3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8	1,457
	4,413	3,8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87,073	650,7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32,471	2,345,250
五年後	2,838,880	2,181,319
	6,958,424	5,177,354